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2429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路○○段○○巷○○之○○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設置大型樹立廣告（廣告內容：○○○、○○、○○○○、國中部、高中部……），前經原處分機關核發民國（下同）97 年 6 月 27 日 xx 廣使字第 xxxx 號廣告物使用執照、xx 廣雜字第 xxxx 號雜項執照及 xxx-xxxxxxx 號廣告物許可證，許可期限自 9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6 日止。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建物屋頂有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設置大型樹立廣告（下稱系爭廣告物，廣告內容：「專營豪宅…○○房屋……」），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以 113 年 2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95770 號函（下稱 113 年 2 月 27 日函），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不動產）於文到 30 日內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並敘明若於陳述意見期間屆滿前，已自行拆除廣告物或已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請檢具陳述書（含相關證明文件）逕送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憑辦，該函按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建物地址寄送，於 113 年 3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嗣○○不動產 113 年 3 月 29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係爭廣告物已於 113 年 2 月 24 日拆除。惟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廣告物上之面板帆布雖已拆除，然構架仍未拆除完畢，乃以 113 年 4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19232 號函通知○○不動產於文到 10 日內拆除改善。嗣○○不動產以 113 年 5 月 3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系爭廣告物構架部分非其所有。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113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2429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建管處報備，逾期未辦理將依建築法續處，直至改善為止。原處分於 113 年 5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 10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

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下稱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圖畫、符號、標誌、標記、形體、構架或其他方式表示者；其種類如下：……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三、旗幟廣告、樹立廣告及氣球廣告：為廣告物定著物之管理機關，其設置於建築基地者為建管處；……」第 4 條規定：「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第 19 條規定：「樹立廣告依其規模分為下列二種：一、小型樹立廣告：指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一）空地樹立廣告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二）屋頂樹立廣告高度在三公尺以下。但有屋頂救災需求者，其高度計算得由高出屋頂面三公尺處計算至該樹立廣告之頂點。二、大型樹立廣告：指除小型樹立廣告外之其他樹立廣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大型招牌廣告或大型樹立廣告設置許可者，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第 21 條規定：「招牌廣告、樹立廣告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如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證失其效力，應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第 31 條規定：「廣告物違反第四條或第九條規定者，除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外，其餘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且符合本自治條例設置處所、規格、內容規定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逾期未經許可者，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處理。」第 46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二。」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26
違反事件		本法修正施行後，違規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法條依據		第 95 條之 3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第 1 次	處 4 萬元罰鍰，並限期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備註	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建物之屋頂設置廣告於 97 年 6 月 27 日依法申請並領有 xx 廣使字第 xxxx 號之使用執照，執照未載明效期，訴願人無從得知時效；原處分機關 113 年 2 月 27 日函僅寄至系爭建物地址，非訴願人戶籍地，訴願人遲至 113 年 6 月 6 日始接獲通知，未於期限內回復並改善，並非訴願人之過失。系爭廣告物預計 113 年 6 月 22 日拆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建物有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之系爭廣告物，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2 月 27 日函通知訴願人及○○不動產於文到 30 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 113 年 3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嗣○○不動產以 113 年 3 月 29 日函回復原處分機關，其業已拆除系爭廣告物，惟訴願人屆期未回復。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查得構架部分仍未拆除，○○不動產以 113 年 5 月 3 日函表示構架部分非其所有，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2 月 27 日函及其送達證書、系爭廣告現場勘查照片及○○不動產 113 年 3 月 29 日函、5 月 3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而予以裁處，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物領有 xx 廣使字第 xxxx 號之使用執照，執照未載明效期，訴願人無從得知時效；113 年 2 月 27 日函未合法通知，致使訴願人未能即時知悉，且系爭廣告物預計 113 年 6 月 22 日拆除云云。經查：

（一）按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小型樹立廣告，指空地樹立廣告高度在 6 公尺以下或屋頂樹立廣告高度在 3 公尺以下。但有屋頂救災需求者，其高度計算得由高出屋頂面 3 公尺處計算至該樹立廣告之頂點。小型樹立廣告外之其他樹立廣告，屬大型樹立廣告；大型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違反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揆諸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5 條第 1 項及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條、第 19 條、第 31 條等規定自明。

(二) 查本案系爭廣告物為大型樹立廣告，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訴願人縱領有 XX 廣使字第 XXXX 號執照及 XXX-XXXXXX 號廣告物許可證等，惟按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公布，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自 105 年 7 月 24 日起發生效力，該自治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該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且符合該自治條例設置處所、規格、內容規定者，應於該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 3 年內，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逾期未經許可者，依該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處理。查系爭廣告物屬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訴願人即應於該自治條例施行之日（即 105 年 7 月 24 日）起 3 年內申請許可，始為適法。逾期未經許可者依該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系爭廣告物為大型屋頂樹立廣告，自應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裁處。另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申請許可設置時之地址即系爭建物地址寄送 113 年 2 月 27 日函，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3 年 3 月 5 日將該函寄存於東門郵局（臺北 1 支局），並製作送達證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處所，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違反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並無應先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始予裁罰之規定，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查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派員至現場稽查，查得構架部分仍未拆除，有系爭廣告現場稽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其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設置廣告物（構架）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應無違誤，縱訴願主張其預訂於 113 年 6 月 22 日拆除系爭廣告物，此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